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经济法 (第三版)

李正华○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经济法 (第三版)

王保树 主编



姓名	
学号	
院系	

姓名	
学号	
院系	

姓名	
学号	
院系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经济法(第三版)

李正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第三版)/李正华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871-5

- I. 经…
- II. 李…
-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校学校-教材
-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65000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经济法(第三版)

李正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3 版
印 张	20.25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75 000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第三版修订说明



本书第一版出版至今已有7年。作为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材，本书得到了广大师生的关爱。根据教学用书的需要并结合社会的发展，本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第一，在编排顺序上，依照学科理论加以调整。经济法学是研究国家依法干预经济的法学学科，学科体系上既包括了经济法的理论，也包括了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因此，此次修订将“第三编”与“第四编”的“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法”与“宏观经济调控法”对调，以强调国家干预经济的宏观调控的重要性。

第二，在具体内容上，依照社会发展做了部分更新。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已从“十五”计划转向“十一五”计划的贯彻落实阶段，不少经济政策和经济法律制度也相应地做了调整，本书据此对相关方面做了更新和调整。

第三，在理论的取舍方面，坚持以理论够用为限。对于理论问题，不过于细化，以高职高专学生学习够用为限，结合新颁布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进行了必要的阐述。

尽管本次的修订不可能完全消除本书原版中的全部谬误，但作者将一如既往地恳请大家赐教，以便于下次的修正。

编著者

2009年6月于康乐园

· · · · · 1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二节 经济法的性质与地位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五节 社会主义经济法制	(16)
第六节 经济法学	(20)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二章 经济法主体的一般原理	(29)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及其体系	(29)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责任	(33)
第三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38)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与职责	(42)
第四章 经济活动主体法律制度	(45)
第一节 经济活动主体的市场准入	(45)
第二节 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规制	(50)
第三节 经济活动主体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	(57)



第三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

第五章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一般理论	(67)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概述	(67)
第二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的制定及基本原则	(72)
第三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基本方法	(75)
第六章 计划与产业引导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计划法	(80)
第二节 统计法	(84)
第三节 产业政策法	(87)
第七章 财政金融调控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财政法	(101)
第二节 税收法	(109)
第三节 金融法	(116)
第四节 价格管理法	(126)
第八章 对外经济促进与管制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国家经济运行与对外经济交往	(134)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促进与管制法	(141)
第三节 涉外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保护	(153)
第四节 涉外投资引导与管制法	(158)

第四编 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法

第九章 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法的一般原理	(17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社会经济秩序	(171)
第二节 市场规制法	(177)
第三节 市场行为	(181)
第十章 经济竞争法律制度	(184)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97)
第三节 广告活动规制法	(206)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2)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	(218)

第三节	标准化法	(227)
第四节	计量法	(23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40)
第一节	消费者运动与消费者权益	(24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4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49)
第四节	消费权益争议及责任确定	(252)

第五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十三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规划概述	(259)
第一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与社会整体规划	(259)
第二节	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规划	(262)
第三节	我国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	(263)
第十四章	劳动管理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劳动就业政策及制度	(265)
第二节	劳动就业市场管理制度	(26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270)
第四节	劳动监察制度	(272)
第五节	劳动争议解决制度	(274)
第十五章	社会保障制度	(279)
第一节	社会保障制度概述	(279)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	(283)
第三节	社会保险制度	(286)
第四节	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制度	(292)

第六编 经济纷争处理法

第十六章	经济纷争处理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经济纷争及处理概述	(299)
第二节	经济纷争处理的依据	(303)
第三节	具体的经济纷争及处理	(305)
主要参考书目		(312)

经济法（第三版）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概述



【本章引言】

经济法到底是基于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产生和发展的？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存在，其性质是属于公法还是私法？人们日常所理解的关于经济活动的法律就是经济法，或凡有经济字眼、涉及金钱问题的都可以列入经济法范畴的认识是否正确？其实，经济法有其自身的发展历史和特点，也有其比较独特的原则和相对固定的调整范围，更发挥着其他法律所不能替代的作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经过多年的建设，已经逐步趋向完善，但是目前仍存在着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正确理解经济法和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原理，无论是对深入了解我国具体的经济法律制度，还是研究和解决现实社会中的经济法律问题，都是有帮助的。



【本章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你应该能够：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了解经济法产生及发展的历史；
- 了解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 了解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1755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是他所使用的“经济法”只是限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分配领域，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并不是同一概念。1843年，法国另一位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继承了摩莱里的某些思想，在其《公有法典》一书中以“分配法与经济法”专章论述了自己对社会分配制度的设想，主张建立一种“自由的、慷慨的、合理的”平等分配方式。

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代表人物蒲鲁东（Proudhon）认识到，社会现实中出现了一种传统的民法和政治法所调整不了的经济关系，迫切需要一种能够体现国家政治权力和经济自由相结合的法律制度——经济法来解决。为此，蒲鲁东在1865年出版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了要以“经济法”来调整特定的社会经济关系。蒲鲁东所指的“经济法”接近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Hedemann）在其《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并将经济法界定为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这就从深层次上解释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当时成立的魏玛共和国为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曾颁布了一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如《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种现象引起了法学界和经济学界的重视，一些学者开始着手研究并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论著及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

长期以来，社会中的经济关系主要受到两个方面的法律影响：一是民商法的影响，二是行政法的影响。民商法遵循的是平等、自愿、私权处分自由的原则；而行政法则体现了国家行政管理的强制性。两者分别从横向（自由）、纵向（强制）的不同角度调整着社会经济关系。实际上，民商法对社会经济生活领域起到的作用是较大的。

在资本主义形成、巩固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亚当·斯密（Adam Smith）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自由放任”的主张，认为政府不要轻易干预社会经济生活，要让市场的供需关系这只“看不见的手”（政府直接的干预则体现了“看得见的手”）来调节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本身的作用。亚当·斯密的《关于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又称《国富论》）一书，对当时的社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但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一些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已经完成了从自由资

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特别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垄断资产阶级为了获得高额利润，利用其垄断优势控制紧缺物资，抬高物价，进而垄断市场，使得政府征集战争物资相当困难。原来一直遵循的“私有权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原则无法解决筹集战争物资和维持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等问题。于是，不少国家制定了以国家集中管理经济为内容的法律。如德国在1910年颁布的《确保战争时期国民粮食措施令》、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解决国家应付战争物资的筹集和社会经济秩序的维护等问题。

1929年至1932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促使人们对古典经济学的“不干预”理论进行深刻反思。在对“不干预”理论进行批判的同时，一种以凯恩斯主义为代表的“干预”理论出现了。1936年，凯恩斯（John Keynes）在《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提出了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解决经济危机和就业问题的完整理论：主张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通过制定政策和法律来加以调整，实现“有效需求”。1946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就业法》，以保障社会稳定。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政府合法化的干预来摆脱经济危机的影响，恢复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英、美、法、德、日等国家，为了避免垄断资本在国内市场上过分集中，恢复和发展经济，竞相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这一时期，经济法的主要任务是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经济性垄断，以维护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发展。

和过去国家不干预经济活动的做法不同，很多资本主义国家在这一时期为了保障社会的正常发展，以经济性政策或经济性法律手段直接干预社会经济活动。这种经济性政策或者经济性法律既保留有一定程度的契约自由、意思自治的内涵，又有很大程度上的行政强制特点。这种法律现象，既不能简单地归属于传统的民商法领域，也不能简单地归属于行政法领域。学者们认为一个新的法律领域“经济法”出现了。

可见，经济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带有浓厚的时代色彩。经济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着重点也是不一样的。经济法的最终目的就是通过国家干预经济的合法化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分析，凡是片面地认为经济法是战争的产物、经济法是经济恢复法、经济法是反垄断法、经济法是社会经济秩序维护法、经济法是社会经济促进法等认识都是不正确的。

（二）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兴起

苏联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东欧也曾经出现过如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社会主义国家。在亚洲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朝鲜、越南等社会主义国家。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政治体制完全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因此在一开始的时候其经济体制也是不一样的。对于采用什么样的方式对国家经济实行管理,尽管各国有所不同,但是经济法仍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苏联在立法上并没有形成一部独立的经济法典,但其以经济政策、计划、法律的形式实现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却是客观存在的。而捷克斯洛伐克则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仅有的一部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经济法在中国的兴起和发展,有其特定的历史原因。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开始实行计划经济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初期制定了一些关于经济性的政策和法规,但是后来“文化大革命”导致了法制建设的停顿。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济体制改革改变了过去的一些做法,法制建设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自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特别是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于1979年的颁布,揭开了我国经济立法的序幕。目前,我国的经济法制已经逐渐趋向健全。

二、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发展

(一) 市场经济的特征及对经济法的要求

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相对应的一种经济运行模式。尽管站在不同的角度可以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出不同的表述,但是立足于社会资源配置这一社会经济管理的核心问题,则可以将二者加以明确的区分。

计划经济是依托行政管理,按照行政级别以行政命令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体制;市场经济则是以市场规律、引进竞争手段来调节供需关系,实现社会资源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体制。

两种经济运行的模式是相对应的,而且各有所长与不足,依靠的手段也不同。例如,计划经济依靠的主要是行政权力、行政级别、行政命令;而市场经济依靠的主要是市场规律、竞争手段、经济法律。计划经济可以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加以主动的调节,避免“市场失败”的因素,但是却存在着竞争不足和“政府干预不当”的危险;市场经济具有能够发挥市场规律、引进竞争机制的积极作用,但又存在着难以避免“市场失败”而导致无序发展的问题。可见,不能绝对地将计划经济归结为不好的或者简单地将市场经济当成万能的。而且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也不是单纯相互排斥的,计划经济当中应当有市场的因素,而市场经济中也应当有计划的因素。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市场经济要靠竞争,通过正当的竞争来实现社会资源的配置,并以“优胜劣汰”来促进社会的进化。市场经济也是一种道德经济、法制经济。竞争讲究有序,而秩序则依靠两个方面的规则:一是道德规则。在市场经济中道德主要表现为商业道德、职业道德。没有道德规则或者道德规则得不到遵守,市场经济就难以构筑在一个坚实的平台上发展。二是法律规则。法律规则是最后的保障,当道德规则失守时,要依据法律规则予以补救。因此,市场经济中的规则首要的应当是道德规则而不是法律规则。

市场经济中国对社会经济生活加以引导、调整、直接参与、最后纠正,均须依法进行。没有法律的根据,就没有合法的职权,就难以有效地实施管理。因此“依法管理”是市场经济对政府的必然要求。

经济活动主体之间开展经济竞争活动,也要讲究规则。道德诚然是最好的标准,道德标准在某些方面与法律标准可以是一致的,但二者更多的却表现在两个不同的层次上。判定经济活动主体的行为是否得当以及是否应对某些权利加以保护或限制,主要还是依据法律。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市场经济。这也是市场经济呼唤经济法的原因。

(二) 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

经济法对市场经济的促进、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授予国家经济管理职能部门管理职权

国家经济管理职能部门对经济的管理,讲究“依法”,无论是管理范围还是管理程序,均须由法律作出明确规定。有了经济法的明确规定,才有“依法管理”的前提。

2.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经济管理秩序及经济竞争秩序,是构成社会经济秩序的两个主要方面,而这两个方面则以道德和法律为标准加以衡量。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不但要求有政策上的引导,还要求在法律制度上作出安排。

3. 制止违法行为,对合法权益进行有效保护

法律是最后一道防线,有法律的明确允许和禁止才能对违法行为予以追究,对合法权益加以有效的保护。

4.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尽管一国的经济法是属于国内法,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形势下,跨国界经济活动逐渐增多。特别是在我国已经参加了相关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必须与其最低要求保持一致,以保障外来经济活动主体应有的权益。在国际经济主体掀起兼并浪潮、世界性金融危机时有发生、垄断与反垄断出现纷争、知识产权保护与贸易联系、人权等政治问题与经济制裁挂钩等问题上,经济法担负着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重任。而且,在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过程



中，各国的经济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三）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尽管各个时期经济法的表现并不一致，或是从社会经济分配制度的角度提出的概念，或是作为实践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实体，或是作为战后恢复经济的手段，或是作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工具，但是经济法在今后所呈现的发展趋势是可以预见的。

1. 公法的私法化与私法的公法化趋向并存

随着社会经济和法律文化的发展，公法与私法相互交融，法律部门也在相应地变化和发展，绝对地划分经济法是属于公法还是私法已经没有实践上的意义。作为公法的经济法在其调整手段方面，也需要借助于私法领域（如传统的民法、商法）的一些措施，而经济法原来特有的一些手段也将在其他法律部门中得到体现。

2. 国内法效力与国际法效力的部分融合

一国的经济法毫无疑问属于国内法，但由于参加了国际公约及国际经济活动，从而使得国家与国家之间的某些界限显得模糊起来，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就有可能出现国内的经济法产生“域外”效力的情况。国内立法在技术上也逐渐出现了所谓“法律移植”的表征；国内的立法也可能会影响部分国际公约或者部分国际经济贸易惯例。诚然，这绝对不是国内法失去了地域性的本质特点，也不可能是出现了法律上的“国际大同”。

3.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部分融合

经济法主要是为国家干预经济提供法律的前提，而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方式可以是多样化的。与经济法最为接近的是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政策定型后就有了法律固定化的客观要求。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正是区别于传统民商法个人本位的主要特征所在，经济政策体现的社会本位与经济法有共同的结合点。成熟了的经济政策可以上升为经济法，而经济法又为经济政策的制定提供了前提和相应的空间。对于尚未完全固定的经济性政策，在特定的时期还可以通过“临时经济措施法”的方式体现。如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经济和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就曾经颁布实施过一些临时措施法。

4. 经济法的范围将适当调整

过去由于对经济法的研究不够深入，加上社会现实的需要，曾将一些本不属于经济法范畴的问题（如合同法等）纳入到了经济法之中，将本来属于经济法范畴的问题（如产业政策、社会经济保障等）却排除在外。正确定位经济法，使之有自己相对独立的发展空间，将是今后一段时间内经济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



第二节 经济法的性质与地位

一、经济法的性质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发展的法律规范之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干预社会经济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之总称。因而,经济法是保障国家干预社会经济之法。

每一事物均有其区别于其他事物而固有的、内在的、根本性的特性。只有真正把握了事物的本质属性,才能得出全面的、正确的结论并用以解决实际问题。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一样,属于国家的上层建筑,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因而,经济法具有法的一般属性和特点。

综观法律发展的历史可知,与其他法律相比,经济法所具有的“国家干预经济”(又称“国家统制经济”、“国家调节经济”、“国家管理经济”)则是其独特、核心之处。从这一核心出发,可以发现经济法的以下基本特点。

(一) 广泛的社会性

经济法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而产生,为国家干预经济提供法律依据,以社会为本位。经济法赋予了国家职能向社会经济这一公共领域延伸的权力,并且使公权力涉及了私的经济领域。经济法的根本目标就是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促进社会经济总体结构运行协调、稳定发展。可见,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出发并归结到社会整体的社会性是相当明确的。

(二) 内容的变动性

社会经济的发展是较快的,社会经济和市场的发展变化,要求经济法作出相应的调节或者改变。改革开放至今的三十余年时间里,我国不少的经济法规已经做过不止一次的修改,即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

(三)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国家干预社会经济涉及的问题相当广泛,可以采取的手段也是相当多的。在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上,存在着大量单行的法律法规、实施细则等,而且在不同的行业还有系列性的配套法规、行政规章、经济政策等。

(四) 立法的授权性

由于各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不同,在保证实施国家宪法和基本法律以及统一的国家经济政策之前提下,各地、各部门也应当有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因而需要授权特定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在本地区实施的经济性法规、授权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性法规、授权行业协会制定自律性规则(如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在一些经济法中,经常可以见到“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或者“依照法律